

股票简称：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：600098 临 2021-090 号
企业债券简称：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：127616
公司债券简称：21 穗发 01、21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：188103、188281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防城港上思县人民政府签署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。
-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-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广西防城港上思县人民

政府（简称“上思县政府”）签署《广州发展上思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- 1、甲方：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人民政府
- 2、乙方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本着政企联动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助推防城港市上思县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，打造“农光互补”、“渔光互补”、“光储一体化”的复合型光伏项目，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和地方财政增收，使新能源与生态农业渔业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，助推全城绿色能源带动绿色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上思县政府支持新能源公司在辖区范围内投资开发地面光伏、储能等新能源项目，具体为广州发展上思华兰 3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、广州发展上思那琴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。

上述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500MW，总投资额约 20 亿。上思

县政府支持新能源公司积极推动相关项目前期工作、用地手续办理等后续各项筹建工作。

双方合资成立公司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，由新能源公司控股，上思县政府平台公司占股不低于 35%。新能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。

上思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为新能源公司在上思县的投资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力提供协助和支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新能源公司作为光伏发电及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优选合作投资方。双方共同推进区域内地面光伏项目、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，新能源公司积极推动相关项目前期工作，双方共同争取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光伏指标申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，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，打造“农光互补”、“渔光互补”、“光储一体化”的复合型光伏项目，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和全国布局范围，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打下坚实基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。

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构成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

项目公告为准。

（三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（四）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6 日